

監護制度暨財產管理關注組
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
對特殊需要信託之意見

本關注組自 2014 年成立，目的為改善當時智障/自閉症子女在家長身故後的財務安排，同時希望完善目前監護制度的範疇及執行細節。前者已獲得政府回應，於 2019 年推出特殊需要信託，雖然該特殊需要信託系統與本關注組當初提出的方向大相逕庭，關注組仍然需要感謝政府排除萬難回應家長訴求。

得悉目前的參與人數凋零，關注組分析如下：

一. 政府宣傳不足

關注組估計過去半年因新冠肺炎引起的「在家工作」及「社交距離」，加上社福機構停止服務，殘疾子女留在家中交回家長全天候照顧，都打擊家長了解政府新措施的意欲；惟關注組認為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仍可通過網上各種平台宣傳特殊需要信託如何能支援照顧者，在疫情期間，一定更多深刻反思，有助查詢以致決定參加計劃。

二. 照顧計劃需要定期檢視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改動

無論是受託人或是受益人，其生命週期中因為身體、情緒、家庭、經濟等狀況必會出現變化，應付於相關變化的經濟安排必會有所轉變；關注組一向要求特殊需要信託下的照顧計劃方案必須要進行定期檢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改動。惟按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同事指出，照顧計劃是不能改變的。若此說為真實反映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的執行方向，並且商討應對轉變的過程中並無受益人參與，可預計是難以配合受益人的真實需要。

三. 首次注資門檻過高，一般家庭未能應付

仍然，究竟為何必須訂定每月生活開支上限為\$17700，及為何必須要預留 12 個月共作為首次注資，這點對普羅家長來說並不理解。關注組的初衷乃為一般平常百姓家提供財務安排的選擇，只以登記費作為加入意向，並可以獲得個案社工為參加的家庭及受益人的需要進行定期檢討，在照顧者身後才進行一次過注資，那就不用照顧者在當下糾纏於首次注資而失去參加的機會。

四. 注資後取消綜援資格有違民間支持成立原意

關注組過去數年的接觸中，法律界多年來均以信託資金不屬於受益人資產作為解說，讓照顧者安心於保留資金在信託計劃。多位照顧者再向辦公室同事澄清，表示有關資金屬受益人的資產，因此必會影響受益人正在或將會申領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的可能性。關注組原來是善意為受益人預留資金作為未來大額醫療開支、額外訓練、額外生活開支（例如旅行購物）之用，而非為日常生活；現若按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同事澄清信

託資金屬受益人的資產而可能取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格，與關注組的理解和原意違背。

五. 為沒有足夠財產又有意向照顧子女展遠生活需要的家庭提供選擇

關注組欣喜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在呈交立法會文件(立法會 CB(2)1316/19-20(02)號文件) 第三頁第六點提及，為沒有足夠財產又有意向照顧子女展遠生活需要的家庭，在其未有親友成為受委人之下，「社署個案社工會因應需要擔任這些子女的受委人，並以社署署長社團的名義為他們開立戶口，以協助他們管理相關款項，及運用該些款項支付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關注組有以下提問：

- 5.1 有需要的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從何處可以接觸社署個案社工？
- 5.2 如需要接觸，以上有特殊需要人士必須明白為何及如何接觸有關人士，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如何支援現時所指的接觸？
- 5.3 有關接觸或支援是否為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的支援範疇之下？
- 5.4 社會福利署是否亦會進行宣傳？鼓勵照顧者及早接觸社署個案社工？
- 5.5 「以社署署長社團的名義為他們開立戶口」，有關照顧者遺下的資金又不足開立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又是否會計入為受益人資產而有機會影響其申領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的資格？
- 5.6 社會福利署個案社工協助智障人士管理及運用款項，如何確保受益人參與？又如何委託及監察可能出現的替代照顧者？

深願政府思考的利民措施，最終能成為真正利民，修正不利於民的細節；非傾向照顧富民，而是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益於制度之下，終於照顧者能放下心頭大石，了結一般照顧者卑微的心願，安心長眠！

《完》

聯絡方法：

趙張麗文 